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主板）上市的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d.com.cn）披露的《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和《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根据相关规定，2017年9月19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并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172755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4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朱振良

联系方式：0315-2248958

联系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学院路42号紫微星会馆二期1401-1407号

特此公告。

河北唐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3日